

教育部 109 年度訪視及輔導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款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明確掌握樂齡學習經營重點與績效目標。
- 二、輔導各樂齡中心落實目標導向之經營成效，以開設活躍樂齡學習課程，為各樂齡中心之重要特色。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各分區輔導團)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實施對象

- 一、新辦及更換經營團隊者之樂齡中心。
- 二、續辦樂齡中心就 2 年以上未曾訪視執行績效佳及較差的中心進行抽訪、未於規定期限內核結(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名單)、108 年執行成效不佳(執行率低於 60% 者)及辦理單位承辦多項業務之樂齡中心為優先抽訪對象。
- 三、示範及優質樂齡中心以近 2 年未受訪者為主。
- 四、前述抽訪之樂齡中心，得由各分區輔導團召開各縣市政府會議，確認符合上述條件之樂齡中心，並將抽訪之樂齡中心名單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俾本部公告各縣市政府轉知樂齡中心。

伍、實施期程

- 一、以 109 年 7 月至 11 月為原則，各訪視期程階段如下：
 - (一)第 1 階段(109 年 7 月)：108 年執行成效不佳及新辦樂齡中心期初輔導。
 - (二)第 2 階段(109 年 8-9 月)：2 年以上未曾訪視、未依限核結者。
 - (三)第 3 階段(109 年 10-11 月)：新辦樂齡中心期中輔導。
- 二、本實施期程應考量以防疫為優先，得依據各分區輔導團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後，依實際規劃之期程辦理訪視。

陸、實施項目

一、實施方式

- (一)新辦樂齡中心

係指 109 年設置（含更換經營團隊者）之樂齡中心，由各分區輔導團進行 2 次實地輔導。

1. 期初輔導

由各分區輔導團安排，採座談方式進行，受訪之樂齡中心無需準備簡報。

2. 期中輔導

由分區輔導團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安排訪視時程。

3. 上述 2 次之實地輔導時程，其中 1 次得與各縣市政府訪視督導之時程結合辦理。

(二) 續辦樂齡中心

係指 108 年（含）之前所設置之樂齡中心，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訂每年訪視數量，各分區輔導團則配合抽訪。

(三) 示範及優質樂齡中心

1. 續辦之示範樂齡中心：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 3 所示範樂齡中心採實地訪視。

2. 優質樂齡中心：係指 106 年核定通過之優質樂齡中心，且 109 年持續辦理者，計桃園市(平鎮區)、新竹縣(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芬園鄉)、雲林縣(土庫鎮)、屏東縣(麟洛鄉)、宜蘭縣(冬山鄉)、花蓮縣(壽豐鄉)共 8 所採實地訪視。

二、訪視流程

(一) 各分區輔導團於行前，召開訪視委員共識會議，如有與縣市政府地方委員共同聯合訪視樂齡中心，則需透過相關會議，就訪視建議、訪視表撰寫等合併處理，達成共識。

(二) 實地輔導流程：

1. 每一樂齡中心輔導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如有例外，以實際聯繫時間為主，訪視輔導當日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2. 實地輔導流程表

輔導時間	輔導內容
10 分鐘	簡報內容 基本經營、課程規劃與教學、樂齡中心推薦之課程
10 分鐘	環境參觀
15 分鐘	資料檢閱
25 分鐘	綜合座談

(三) 訪視表撰寫：

各區輔導團訪視委員就樂齡中心之簡報及檢核其自評表(如附表 1)後，依據本計畫之「評估項目」勾選「評估結果」，並詳細說明該縣(市)樂齡中心之特色及優點、值得推薦之課程，有關「改善建議」事項需具體描述，委員建議訪視紀錄表(如附表 2)。

柒、訪視後續運用

各分區輔導團彙整各縣市政府轄屬樂齡中心訪視紀錄並需就縣市推動樂齡學習工作提供整體建議事項，供後續推動參考。